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檔 案 應 用 申 請 委 任 書 **附件二**

本人 委託

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□1.申請應用檔案。

□2.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。

□3.領取檔案複製品。

□4.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。

二、□是 □否 同意複委任。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
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委任人 | 受任人 |
| 親筆簽名 |  |  |
|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 |

附註：1.委任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；受任人為代理人。

2.併附委任人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